

大宁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大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大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大宁县财政局局长 杨云清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大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扎实做好稳收支、促发展、惠企业、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执行中因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调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800 万元，与预算备案一致；支出预算由年初备案的 142114 万元调整为 171942 万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23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105.34%，同比下降（以下简称为“下降”）9.49%，扣除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后同比增长 8.1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62110 万元，为预算的 94.28%，增长 6.03%。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6186 万元，为预算的 95.17%，下降 30.53%。其中：增值税完成 3192 万元，为预算的 186.89%，增长 175.89%，主要是 2022 年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增加；企业所得税完成-512 万元，为预算的-56.89%，下

降 89.15%，主要是鸿晋塑胶公司成为高新企业后产生较大退税；资源税完成 2115 万元，为预算的 141%，增长 94.57%，主要是中石油销量及利润大幅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3 万元，为预算的 30.43%，下降 73.07%。

非税收入完成 4137 万元，为预算的 125.36%，增长 65.4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895 万元，为预算的 85.24%，下降 57.74%，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补缴 2016-2019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罚没收入完成 439 万元，为预算的 109.75%，增长 183.2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713 万元，为预算的 778.64%，主要是住建局缴入恒安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出售房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59 万元，为预算的 41.41%，增长 616.67%，主要是城投公司缴入鸿晋塑胶公司厂房出租收入。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7127 万元，为预算的 99.71%，增长 17.85%；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5657 万元，为预算的 96.32%，下降 1.65%；教育支出执行 17857 万元，为预算的 98.76%，增长 3.86%；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63 万元，为预算的 98.79%，下降 77.52%，主要是 2022 年新动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执行 1729 万元，为预算的 94.9%，下降 33.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4108 万元，为预算的 95.46%，增长 3.7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1362 万元，为预算的 97.73%，下降 2.64%；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1494 万元，为预算的 96.32%，增长 16.9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10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2.37%，主要是集中供热、老旧小区配套停车场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执行 37927 万元，为预算的 86.48%，增长 5.76%；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7033 万元，为预算的 95.77%，下降 61.77%，主要是 2022 年黄河板块旅游公路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424 万元，为预算的 91.38%，增长 34.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529 万元，为预算的 42.39%，增长 90.97%，主要是 2022 年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24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8.88%；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4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2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8.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6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59.3%，主要是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结转至 2022 年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50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增长 42.37%。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13 万元，与上年持平；预算执行 626.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5.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22.9%，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3.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41255 万元，下降 3.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386 万元，增长 5.7%，专项转移支付 15869 万元，下降 41.6%，主要是 2022 年中央基建项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4.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总财力 192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23 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66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4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费返还 98 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141255 万元，上年结转 213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2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99 万元。2022 年全县总支出 192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1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65 万元，调出资金 1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71 万元，结转下年 9832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1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9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816 万元，调入资金 139 万元。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1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4714 万元，结转下年 3408 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607 万元，为预算的 94.9%，下降 15.27%；预算支出执行 13853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12.77%。当年收支结余 1754 万元，上年结余 19108 万元，年终结余 20862 万元。

（四）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县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41111 万元，

其中：新增债券 40211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8395 万元、专项债券 31816 万元）；再融资债券 900 万元（一般债券 9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01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1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996 万元。债务余额为 100849 万元，未超过市财政局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01183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53.8%，比警戒线 120%低 66.2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 8395 万元，主要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2695 万元、大宁县第一中学新建项目 3000 万元、昕水河大宁县城城区段综合整治项目 1000 万元、大宁县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000 万元、大宁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700 万元。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31816 万元，主要用于水果供应链基地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安置小区项目 8316 万元、工业园区二期（轻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 6000 万元、集中供热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五）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实力。一年来，

县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紧抓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的有利契机，努力克服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等减收压力，主动应对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深挖增收潜力，实现均衡入库、稳步增长，税收质量明显提升。同时，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监管，严格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收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二是发挥职能作用，助力经济提质增效。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在政府网站增设减税降费专栏，及时发布最新减税降费政策规定和内容解读，让纳税人和缴费人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红利。与税务、人行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方案》，顶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县共减税降费 2017 万元，助力中小企业减负增效。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制定出台《大宁县支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支持本土中小企业扩产增容，吸引外来投资，不断创优县域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会同各主管部门多次赴省市反映我县诉求，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尽力为县委、县政府“五大战略”和“八项重点工作”战略转化为实际行动提供

强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1255万元，政府债券资金41111万元，有力支持了水果供应链基地建设项目、安置小区项目、工业园区二期（轻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集中供热提标改造项目、第一中学新建项目、昕水河生态修复项目、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等，保障全县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将沉淀闲置、低效无效资金全部清理收回，全年共收回结余资金16396万元，切实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同时对标县委、县政府重点支出领域，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和“六保”方面等重点领域，既有力保障重点支出领域资金需求，又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一体化运营改革，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配合市融担公司完成了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

三是持续改善民生，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民生政策及时落地，2022年民生支出执行1372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同比增长5%，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民生事业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支持教

育事业发展，投入 17857 万元，支持新一中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支持高中教师招聘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11362 万元，全力支持构筑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提升疫情防控应急保障水平；支持新医院建设和投入运营，为全县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环境。支持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发展，投入 24108 万元，严格落实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00 万元，保持过渡期内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整合涉农资金 20000.42 万元，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352.47 万元，特色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61.86 万元，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收入保险资金 162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916.3 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 387.68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40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是深化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扎实做好预算公开，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预算透明度、精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大宁县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参与主体同向发力，初步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2017—2021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4个，涉及财政资金70045万元。并选取县行政审批局和教科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再评价，评价金额8661万元。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引导采购单位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完成采购153万元，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助力消费扶贫的作用。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2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77.66%，全力推进县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入推进预算评审改革，健全财政评审机制，规范评审流程，实现财政评审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评审风险，共评审项目270个，送审金额153540.58万元，审定131446.51万元，审减22094.07万元，审减率14.26%。不断强化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分配告知、单位反馈、系统对账、问题预警、定期

通报五项机制，不断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确保直达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修订《大宁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以制度为约束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建立直达资金、统筹整合资金、防汛救灾资金支出情况月通报机制，落实落细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尽力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惠民生、促发展、保安全上的保障作用。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围绕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涉农资金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廉洁从政等方面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堵塞制度漏洞，提升全县财会人员业务能力和财会管理水平。开展政府隐性债务核查，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严追责原则，配合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对2018年以来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复的项目资金安排及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全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缓释可控。

总的来看，2022年县财政部门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增收节支，在稳增长、促

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县财政局被财政部授予节约型机关，被确定为“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2021年度市县财政管理工作名列全省第四，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被市财政局评为“2022年度财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工作也受到市财政局通报表扬。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强化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如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高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

（一）2023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预测收入。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经济运行形势、优劣因素，尊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双控”管理要求，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是坚持统筹调配，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将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强财力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切实让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最好的效果。

四是坚持精细化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与我县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提高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五是坚持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六是坚持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0530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6530 万元，增长 5.6%；非税收入 4000 万元，下降 3.3%。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095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6530 万元，增长 5.6%；非税收入 4420 万元，增长 6.8%。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5302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30 万元，中央、省、市补助 99675 万元，上年结余 98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71 万元，减去上解专项支出 145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0 万元。

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15 万元，增长 0.43%；公共安全支出 7142 万元，增长 17.22%；

教育支出 15408 万元，增长 12.93%；科学技术支出 67 万元，下降 54.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 万元，下降 3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9 万元，增长 22.68%；卫生健康支出 9612 万元，下降 5.88%；节能环保支出 4482 万元，下降 58.87%；城乡社区支出 3128 万元，下降 28.6%；农林水支出 29616 万元，下降 13.28%；交通运输支出 1643 万元，下降 5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万元，下降 7.9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43 万元，增长 260.9%，主要是上年商业服务业支出结转增加；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484 万元，增长 20.1%；住房保障支出 4561 万元，下降 24.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 万元，增长 8.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6 万元，下降 81.73%，主要是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减少；预备费 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1724 万元，增长 7.75%；其他支出 9218 万元，增长 266.99%。以上支出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减因素所致。

2023 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35%。其中：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6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1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26.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08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800 万元，收入总计 9747 万元。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47 万元，比 2022 年备案预算数增长 6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0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68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85 万元，上年结余 20700 万元，年终结余 22085 万元。

三、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以及蓝佛安书记“增收节支是永恒的主题；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基层‘三保’不能出问题；要有经济到财政的思维，积极支持转型；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绩效”6 条重要批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五大战略”和“八项重点工作”，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

赴做好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稳字当头，全力抓好财政收支执行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资金动向，深入研究，提早准备，抢抓机遇，进一步夯实申报基础，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要对照上级出台的政策逐条精学细研、吃透拿准、用足用活，全面掌握新政策、新精神、新要求，及时分析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找准上级政策资金与我县实际的结合点，力争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上抢得先机。

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在抓收入上狠下功夫，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及时跟踪分析，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单位的协调联系，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潜非税收入潜力，严防“跑冒滴漏”。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确保“三公”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统筹考虑各方面资金需求，集中财力支持做好“三保”工作，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一方面，着力统筹财政收入、

存量资金和存量资产，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集中财力加大城市更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另一方面，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踪掌握项目预算分配和执行情况，多渠道、多角度深入查找预算执行问题，及时采用压减收回、动态调整等措施，倒逼各部门提高支出进度。

（二）聚焦转型发展，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充分利用好国家各项惠企政策、企业应急周转金、专项债等，继续加强产业引导，把有限的资金“精准滴灌”到企业和具体项目上，真正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红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免尽免。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分清轻重

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全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昕水河城区段综合整治、昕水河一号公园、安置小区二期、高速口至昕水镇综合整治、古乡外环路沿线综合整治、城区 18 条沟地灾隐患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

（三）加强财政投入，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县级安排 3410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按照“瓜菜沿川、沟坝粮田、水果上塬、生态护坡、种草养畜”发展思路，支持水果供应链、宁脆苹果种植、集中连片温室大棚、高标准农田、生态经济林等重点工作，着力打造现代高效农业，推动农业产业科学化、规模化发展。要着眼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农村道路改造、垃圾清运、农村改厕等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电商物流配置和客运车辆服务，让农村群众享有更多的生活便利。要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城关

小学、职业中学新建改建项目；支持幼儿及初高中教师招聘工作，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教学软硬件水平，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配齐医疗设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大病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巩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成果，支持县医院旧址改造，强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同时，要做好新阶段保健康防重症工作，支持针对性做好医疗资源扩充、药物供应、分级诊疗、重症救治、重要人群保障等工作。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支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统筹抓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支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服务。支持巩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成果，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以晋西

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为抓手，全面抓好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国土绿化等工作，全面实施生态治理。落实支持“双碳”“双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改造，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着力促进文化惠民。持续推进“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开展送戏、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黄河仙子祈福节、消夏月等文化活动，打造地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四）引深财政改革，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加快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预决算公开管理模式，打造“透明预算”、“阳光财政”。强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将实际支出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进一步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将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加强与年度预算的衔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加快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

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认真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要坚决砍掉，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要到期收回，切实把财政资源用在紧要处，增强重大战略、重点工程、民生项目保障能力。

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快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

加快推动财政体制改革。继续落实好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照省市级出台的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措施。

（五）树牢底线思维，构建高质量发展安全环境

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三保”保障水平，加强资金调度。**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从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

务规模，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不断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违法违规举债、用债、化债检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着力提高安全发展水平。**立足全县大局，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等方面的政策资金保障，确保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性。

（六）坚持党建引领，不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并自觉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坚持实干为先，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干在前、走在前，狠抓工作落实，提高执行力，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在新的财政实践中不断探索新思路、实现新突破、取得新业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日常监督，健全纠“四风”、树新风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严密作风防线筑牢安全底线。要聚焦政策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加大监督力度，

全面深化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共同维护好全县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财政资金、财政干部“双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